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6—025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9 号》《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时间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9 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20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应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相关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9 号》《准则解释第 20 号》要求执行。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会计政策仍根据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